

# 践行金融使命，织牢洗钱犯罪防控网——洗钱犯罪案例解析

反洗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保障。洗钱犯罪作为一种隐蔽性强、危害性大的犯罪行为，严重威胁着金融秩序和经济安全。因此，坚决打击洗钱犯罪，筑牢洗钱风险防线至关重要。

## 一、 洗钱犯罪典型案例——李某某洗钱案

### (一) 基本案情

李某某，男，从事二手车收购销售业务，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9年12月7日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 1.上游犯罪

2020年3月至6月间，肖某某伙同付某某等人，安排中介人员邹某某等组织无稳定职业和收入的社会人员隋某某等人，使用伪造的《工作证明》《收入证明》等证明文件，向某银行申请办理个人信用担保汽车分期付款，用于向3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置汽车。最终，隋某某等13名社会人员的贷款申请获得批准，某银行发放贷款本金共计188.8万元，直接支付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由肖某某等人领走后对外出售或抵押，卖得的钱款按比例分配给上述人员等，无人负责归还贷款。

#### 2.洗钱罪

2020年4月，李某某经他人介绍认识肖某某。之后，肖某某将通过诈骗银行贷款方式购买的4辆汽车（登记在隋某某等人名下）“抵押”给李某某，并将有隋某某等人单方签名的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买卖转让协议、车辆出售委托书等材料交给李某某。李某某明知相关车辆系肖某某等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向银行贷款购买，仍以抵押借款为名接受4辆汽车，并向肖某某支付钱款。后李某某将4辆汽车全部出售。

## (二) 案件结果

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先后以肖某某、付某某等6名被告人涉嫌贷款诈骗罪提起公诉。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先后作出一审判决，肖某某、付某某等6名被告人犯贷款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相应罚金。一审判决后，被告人肖某某、付某某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判决均已生效。

2021年11月12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以李某某涉嫌洗钱罪提起公诉。2022年2月25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李某某犯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因本罪属于李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所犯新罪，撤销前罪缓刑后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李某某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

## 二、 金融机构共织洗钱犯罪防控网

### 1. 大力开展反洗钱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反洗钱意识

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反洗钱宣传工作，提醒社会公众对洗钱陷阱应时刻保持警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2. 严格审查客户身份，履行客户尽调义务

了解你的客户（KYC）是反洗钱工作的基础，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客户身份审核流程，确保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金融消费者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积极配合身份尽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从源头上防范洗钱风险

### 3. 加强内部控制，构建风险防控体系

金融机构通过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培训、审计监督、风险评估等，可以有效地识别和管理洗钱风险。

### 4. 拥抱科技力量，构建精准全面防控网

积极拥抱科技力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逐步提升对可疑交易的监测和分析能力。

## 三、 日常生活中社会公众如何防范洗钱风险

### 1.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2. 不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账户、银行卡、U盾和支付二维码，不使用自银行账户或微信支付宝账户替他人提现或处理金融交易。

### 3. 积极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

### 4. 对虚假刷单、虚开发票、网络跑分等行为说“不”

5. 自觉远离毒品危害，避免掉入涉毒洗钱陷阱。
6. 勇于举报洗钱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微信公众号 德邦Fund 微信公众号 中华人寿北京分公司微信公众号